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 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風險評估報告

教育部112.11修正

壹、前言

為協助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製作風險評估報告，教育部(下稱本部)提供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時之風險評估報告格式(Word格式)，供有需要之財團法人使用。本風險評估報告旨在幫助財團法人履行這些義務。

貳、說明

- 一、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同條第6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故各財團法人年度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如涉及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則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 三、截至112年10月最新名單(最新名單不定期更新，請逕自至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頁<https://www.mjib.gov.tw/mlpc>瞭解資訊)如下：

(一)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北韓、伊朗、緬甸。

(二)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包含巴貝多、保加利亞、布吉納法索、喀麥隆、剛果民主共和國、克羅埃西亞、直布羅陀、海地、牙買加、馬利、莫三比克、奈及利亞、菲律賓、塞內加爾、南非、南蘇丹、敘利亞、坦尚尼亞、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越南、葉門。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依我國「2021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洗錢風險評估，犯罪所得流出前5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菲律賓，及同樣並列第5大的泰國和越南；犯罪所得流入前5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澳門、中國大陸、香港、菲律賓及印尼。

三、財團法人於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中是否存在風險、是否有採取相對應的措施降低風險，請就財團法人實際情形，據(誠)實呈現即可。本風險評估報告亦可協助本部了解所轄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中面臨的可能風險。

四、風險評估應評估法人內所有計畫(活動)的弱點，不只是在高風險國家區域進行的活動。當報告中其中一個問題回答“是”時，這種情況被認為風險較高，應採取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對每種在風險評估中認為較高風險的情況，建議採用表中所列控制措施來改善。法人可調整控制措施以符合法人的業務，但控制措施應能抵減所辨識出的風險。一旦確定了控制措施，就應該在出現較高風險的情況下實施控制措施。

五、法人應將此風險評估的結果分享給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有從業人員、志工。並可對進行培訓，以便所有人員能更了解財團法人可能遇到的洗錢/資恐風險及控制措施。若財團法人的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財團法人應該每年檢視風險評估。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 「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風險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年度：113 年度

壹、請列出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活動、專案、服務或傳送或接受資金)及經費預算，有涉及的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u>菲律賓、中國</u>				
貳、請總結工作計畫(活動、專案、服務或傳送或接受資金)及經費預算的性質： <u>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赴菲律賓採集與研究、聯繫與促進與中國浙江自然博物院之交流與合作</u>				
參、風險評估				
與財團法人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¹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服務²				
財團法人是否提供非營利性服務？(例如：建立學校....等)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 • 董事/監察人會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 • 董事/監察人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 • 董事/監察人會核准年度預算，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工作計畫之執行者開展計畫前需了解赴高風險地區國家之危險性，並就其計畫之範圍、準備事項、執行內容及事後評核，確實了解各項計畫之影響，包括投入、產出、利害關係人以及成果，評估後採取必要降低風險之措施。 • 本會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依法於會計年度開始

¹ 控制措施應由財團法人(NPO)確認或修改。如果控制措施有被修改，該等措施應有助降低洗錢/資恐風險。

² 服務不包括與體育、娛樂、藝術和文化等有關的活動，也不包括諸如與政黨、智庫或與遊說團體有關的利益代表或遊說。

				<p>前經董事會通過後方能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依據會計制度，留存完整收入支出等財務紀錄。 • 本會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依規定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等會計報表提交董事會審核，以監督並檢核上一年度之執行成果。
--	--	--	--	--

總結財團法人如何執行控制措施：

- 本會成立之宗旨為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發展並補其不足。相關業務依據財團法人法及其子法執行。
- 計畫之執行者，需依循本會及科博館及之計畫提案、執行及結案之管理流程，流程中監控計畫執行及相關利害人風險管控措施。
- 本會訂有會計制度，控管及保留收入、支出及資金用途等財務紀錄。
- 本會經費來源為董事及企業捐款，工作計畫及預算經過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亦須經董事會審核，本會董事會、行政單位、以及業務補助或執行單位或人員依上述風險管理措施運作，以確認各項業務在行政面、執行面和財務面上能在有效控管風險之下順利進行。
- 若有剩餘風險，滾動式修正應變，相關經驗將納入未來擬定風險控管之措施中。

捐款人³

財團法人的捐款人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嗎？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高階管理層批准以接受捐款(捐助/捐贈)。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無此情形
捐款人是透過中間人（例如代表捐款人的律師和會計師）進行捐款嗎？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實際捐款者姓名。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無此情形
財團法人的捐款人是否有來自高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捐款的個人或團體進行審查。 	無此情形

³ 有關捐款人的問題請以前一年度取得的捐款/捐贈物資回答。

<p>風險國家的居民或公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 應制訂接受或拒絕捐款(捐助/捐贈)之明確標準。 	
<p>地域風險</p>				
<p>財團法人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含大陸地區)或提供跨境(含大陸地區)的活動或服務？</p>	<p>V</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實了解計畫、活動等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 •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 • 所有涉及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應明確且可追蹤，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受監管的金融體系進行交易，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 • 應有確認受益人(團體)及確保其收妥捐贈之機制。 • 以風險為基礎，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113年赴高風險國家之工作計畫，其計畫書、預算項目和經費執行皆明確且可控管。 • 有提供跨境的比賽、教育活動、展示服務或蒐藏研究等計畫，其執行程序可追蹤，資金的往來透過金融體系進行交易。 • 受益人(團體)需簽署收據以確保其收妥完成。
<p>服務/交付管道</p>				
<p>財團法人是否使用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籌款、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p>		<p>V</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與財團法人(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 •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p>無此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財團法人(NPO)弱點的培訓。 	
財團法人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 ⁴ ?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與財團法人(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財團法人(NPO)弱點的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與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簽訂意向書、備忘錄或協議書之前，會透過公開資訊協助核實合作夥伴背景與聲譽。 本會與合作夥伴進行合作案件前，會完成簽訂意向書、備忘錄、協議書或合約，以確定雙方之權利及義務關係。 本會工作計畫執行者，赴高風險國家研究及採集，尋找之當地接待者其身分、交易款項、收入及營業性質需合法且誠信，支付當地嚮導或食宿安排等費用符合市場行情。採集所得除供學術研究外，餘皆存放於博物館。 本會有會計制度，能夠控管及保留收入、支出、金融交易及資金運用等財務紀錄。
財團法人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與財團法人(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 	無此情形


⁴廣大的服務網絡係指財團法人(NPO)本身或透過多個合作夥伴及聯盟，在眾多區域提供計劃或服務。

力？ ⁵			<p>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財團法人(NPO)弱點的培訓。 	
財團法人是否使用銀行、信用合作社、證券、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例如，存入資金、轉移資金、進行證券交易等）？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 • 建立追蹤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 	無此情形
財團法人接受現金捐款嗎？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某些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的限額。 • 要求銀行匯/本/支票而不是接受大量現金。 	無此情形

填表人：譚美芳

聯絡電話：04-23226940#232

填表日期：113年2月21日

董事長：李家維  (簽名或蓋章)



簽名日期：113年2月21日

⁵大量短期人力是指志工或臨時僱員占基金會員工總數50%以上的情況。